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

独立董事：吴小亚先生、孙永标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